

臺北市政府 90.03.28. 府訴字第九〇〇三四二一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八八〇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工程行」，經營鋁門窗製造業，供作工廠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經營鋁門窗製造工廠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八八〇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六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之建築物開設『〇〇工程行』案，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經營鋁門窗製造工廠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整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五三四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八八〇〇〇號書函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處分……說明……  
..二、臺端於坐落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由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改編）開設『〇〇工程行』經營鋁窗製造業，供作工廠使用，核與六一使字第 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工廠』相符。」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